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机构的组成人员,其行为活动直接影响到公司、股东以及他人的利益及社会经济秩序,为规范上述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 第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所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忠实履行职责,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 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 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或形成表决决议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董事行为准则

第八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条 公司向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培训机会,使新任董事尽快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 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会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

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 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情形。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 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 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 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披露:
-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 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
 - (三)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 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在董事会上保证每一位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董事长应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

-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传达,通过各种方式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 (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 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 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

会秘书向深交所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行为规范由《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另行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